

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烟叶和物资仓储中心项目
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月

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烟叶和物资仓储中心项目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根据 广东省企业投资备案证(2304-440204-04-01-518761) 批准, 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 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 现对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烟叶和物资仓储中心项目工程施工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 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 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烟叶和物资仓储中心项目工程施工

项目代码: 2304-440204-04-01-518761

二、招标单位: 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751-8883116

联系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滨江路 69 号城投商务大厦西塔第 10-15 层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 凌小姐 联系电话: 020-83625516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招标监督机构: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电话: 0751-8883131

三、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韶祥路

四、项目概况: 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新建烟叶和物资仓储中心项目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 新建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15158.93 平方米(其中综合库<含地下水泵房>: 14864.97 平方米; 管理用房<含门卫室>: 149.59 平方米; 叉车充电间: 144.37 平方米), 建筑高度约为 40.7 米, 建筑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1 层; 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通风、污水处理等公用动力设施。配套建设环保、消防、节能、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等设施。配套建设场区道路、室外管线、物流广场、景观绿化、挡土墙、围墙等室外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标段划分: 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招标内容、规模: 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烟叶和物资仓储中心项目工程施工, 新建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15158.93 平方米(其中综合库<含地下水泵房>: 14864.97 平方米; 库区管理用房<含门卫室>: 149.59 平方米; 叉车充电间: 144.37 平方米), 建筑高度约为 40.7 米, 建筑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1 层。招标内容包括:

(1) 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包括场地土方回填、夯实加固等）、桩基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其他装饰工程。

(2) 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强弱电工程、电气照明及防雷工程、消防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3) 室外总体，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场地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围墙工程、绿化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室外临时水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相关环保工程。

(4) 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工程开工、验收、竣工等所需的各项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证）、临水临电工程的报装及接驳、报建手续、施工占道手续（含人行道开口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爆破工程所需办理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排水许可证、排污口规范化、噪音排放、环保验收、消防审核、消防验收、人防验收、防雷验收、节能备案及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中需中标人承担的费用。

(5)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其他施工单位及周边影响项目开发进展的单位、公司和居民，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消防部门、质安监、城管、建管、地保办等。

(6) 招标人认为本工程由中标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他工作。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最高投标限价：51212279.39 元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4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 时__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

截止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

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6、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本公告附件二）；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2）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

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投标人已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通知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上企业资质显示的状态截图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显示的状态截图为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④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须同时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中的1种：1)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查询为未被锁定状态的截图；2)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从业人员”查询无在建工程证明的截图。注：无在建工程证明须查询“个人工程业绩”，且所列的全部工程业绩状态均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无建设项目；②有建设项目但查询“竣工验收”显示项目已竣工验收；③有建设项目但查询“施工许可”显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非拟派项目负责人本人)。

评审时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其中：广东省内建设的工程项目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

台”为准，广东省外建设的工程项目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为准。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11、投标人应具备的信誉条件：

11.1 根据烟草行业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管理要求，向行业内干部职工行贿，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名单以招标人提供为准，招标人于评标当天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名单截止评标当天的数据为准）。

11.2 投标人应承诺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出之日前三年内及投标响应期间（截至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前）无下列所述不良行为记录，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书面

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

（1）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已生效相关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中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

（2）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单位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本单位没有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查询本单位没有被纳入信用建设黑名单、没有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5）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210.76.74.214/Project/>）查询本单位（人员）不存在不良行为，没有被纳入企业（人员）黑名单。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以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之日前3年内（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起计算）不得有行贿行为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以招标公告附件三为准），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注：①因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②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③评标委员会于评标当天依次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复核，如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④分支机构投标的，将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进行上述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登记（即网上登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2）投标人应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登记，（网址：<http://www.gzggzy.cn/>）并按有关规定完成其投标保证金缴交，保证金递交情况以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3）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751-8883116

联系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滨江路69号城投商务大厦西塔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以下平台网站同时发布：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html>）、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国家烟草专卖局政府网站（www.tobacco.gov.cn）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十九、《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在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因以上 1 至 7 条原因仍在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期内的。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此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

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

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技术负责人
2	质量负责人
3	安全负责人
.....
.....
.....

备注:

1. “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装饰装修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 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 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注：投标人按本表格式可自行扩展填写。

附件三：承诺函

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

就“供应商不良行为查询”事宜，本单位郑重向贵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向贵司提交的“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210.76.74.214/Project/>) 查询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2. 本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通招标人(招标人)、其他投标人等损害公开招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情形。

3. 截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单位没有贵公司规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近三年来生效的涉及行贿方面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等信息；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建设的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企业不良行为、企业黑名单；烟草行业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等。

4. 截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以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没有贵单位规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行贿行为记录、人员不良行为信息、人员黑名单信息、烟草行业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等，本单位也不是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换马甲”“换壳”之后的单位（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

5. 截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单位没有严重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和烟草企业供应商管理规定的行为，主要包括：

(1) 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主要条款签订合同；

(2) 中标项目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分包；

(3)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中标的合同；

(4) 履约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弄虚作假、偷工减料，或产品和服务质量严重偏离合同约定，验收或考核评价不合格；

- (5)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7) 捏造曲解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 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违法滥诉，以达到中标或排除潜在竞争对手目的；
- (8) 直接或间接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9) 与其他投标人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或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 (10) 与其他投标人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1) 与其他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并按照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12) 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间、其他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等串通行为；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 (14) 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其他招标投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15) 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6. 如经贵公司复核、贵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第三方提供线索等渠道发现本单位有违反前述 1 至 5 条的情形，贵司有权依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合格条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要求拒绝本单位投标、取消本单位中标资格、解除与本单位已签订的合同、追究相关责任以及依据双方合同及贵公司关于对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实施禁入惩戒的制度进行警示约谈、采取降低考核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等相应惩戒措施，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粤建规范（2019）2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	()	()	

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